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朱博群
聯絡電話：02-23431700#844
傳真：02-33433991
電子信箱：ajuly.chu@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4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30004361-1.odt)

主旨：「儲能系統之單電池及電池系統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以經標三字第11130004360號公告，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

正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電池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灣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紐西蘭商工辦事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灣德國萊因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優力國際安全認證公司、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商立德國際商品試驗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暉誠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相關業者共51家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電 2022/05/17
交 換 55 文 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儲能系統之單電池及電池系統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

產品類別	產品名稱	驗證標準	符合性 評鑑程序模式
儲能系統	單電池	CNS 62619(109年版)	產品試驗加 符合型式聲明
	電池系統(組) (20度電以下)	CNS 62619(109年版) 須執行延燒測試	產品試驗加 工廠檢查
	小型家用儲能之 電池系統(組) (20度電以下)	CNS 63056(110年版) 須執行延燒測試	產品試驗加 工廠檢查

備註：

- 一、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表列產品之電池系統(組)須包含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 BMS)。
- 三、表列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第4條規定實施。
- 四、表列產品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如產品規格及驗證標準未變更時，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得展延一次。
- 五、自願性產品驗證僅提供產品檢驗證明之用，係屬自願性之性質，惟經其他機關引用作為其強制性規定之依據時，從其規定。
- 六、產品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自願性產品驗證受理地點：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產品辦理自願性產品驗證審查期限為15天，等待補送資料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加計15天。
- 九、表列產品之驗證標準有增(修)訂版次時，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電池系統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型號應加註(單電池型號、BMS型號或可供識別碼、軟體版本)等資訊。
- 十一、驗證標準CNS 62619第8.1節之電池系統功能性安全應符合下列標準及要求，並應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試驗室之試驗報告或其他國家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文件。
 - (一)IEC 60730-1:2013附錄H(安全完整性等級Class B或C)。
 - (二)IEC 61508(安全完整性等級系列標準SIL 2以上)。
 - (三)UL 991及UL 1998。
- 十二、產品試驗應檢附之相關技術文件如下：
 - (一)電氣安全規範：
 1. 中文使用手冊及規格。
 2. 4x6吋以上彩色照片，含外觀、內部結構及重要零組件之相片(圖)。必要時，得以商品型錄代替外觀彩色照片。
 3. 重要零組件驗證證明書、出廠報告或規格書。

4. 產品之電路圖、接線圖或基版銅軌圖。

5. 重要零組件或材料組成規格一覽表。

(二) 其他應試驗需要，經本局指定者。

前項第1款第1目之技術文件，經本局同意時，得以英文為之。

十三、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之圖式及識別號碼，於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十四、自願性產品驗證之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

十五、產品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